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5/08-09 號文件

檔號：CB(3)/C/2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2008年11月20日首次會議文件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 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下稱"勸喻性質的指引")擬稿，以供發給第四屆立法會議員。

背景

2. 根據《議事規則》第73(1)(d)條，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自1996年以來，監察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是在每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採納一套就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並發給全體議員參考。

3. 首套勸喻性質的指引於1996年6月向全體議員發出。在此之前，監察委員會曾建議授權監察委員會考慮並調查針對議員不當行為的投訴，該建議於1996年4月被立法局否決。這是就賦予監察委員會該項權力所提議案第二次被立法局否決，首次遭否決是在1995年7月。當時，儘管有部分議員關注到有需要監察議員的操守，但議員對於應否設立正式機制調查議員的不當行為，並未達成共識。不過，監察委員會在工作過程中經參考其他地區的立法機關監察其成員操守的做法後，制訂了一套指引，訂明議員在處理立法局事務時應遵守的一般及特定行為準則。上述議案於1996年4月遭否決後，監察委員會決定發出這套指引供議員參考。這份指引名為"勸喻性質的指引"，只供議員參考之用。

4. 在隨後每一屆立法會任期，監察委員會均曾對勸喻性質的指引作出行文上的修訂，以完善指引內容，並在新一屆任期開始時向全體議員發出該套指引。在2004-2005年度會期，第三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收到一位公眾人士的電郵信息，就一位議員於立法會網站內聲稱擁有的學歷的學術地位提出質疑。監察委員會經討論後決定修訂勸喻性質的指引，加入新訂的第(8)段。新增段落訂明"議員在向立法會(包括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個人資料(例如履歷)時，應確保該等資料真實無訛"。第三屆立法會採納的勸喻性質的指引載於**附錄**。

勸喻性質的指引的範圍

5. 勸喻性質的指引只供議員作參考之用。議員普遍認同，難以為"恰當行為"下定義。勸喻性質的指引就議員操守提供一般準則，例如有關議員的行為及參與商業性質活動前應考慮的因素(第(1)及(2)段)。勸喻性質的指引亦就下述事宜載有特定準則：申報金錢利益及登記須予登記的利益(第(3)及(4)段)、議員應避免利用其議員身份牟取私利的原則(第(5)及(6)段)、使用工作開支補貼及地區辦事處津貼事宜(第(7)段)，以及向立法會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真實性(第(8)段)。

近期的發展及秘書處的建議

6. 監察委員會在2006年6月完成就設立機制以供處理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一事所進行的研究。議員在2006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修訂《議事規則》，以清楚訂明議員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時應有的具體行為(《議事規則》第83AA條)；賦權監察委員會考慮及調查有關發還工作開支申請或預支營運資金申請的投訴(《議事規則》第73(1)(ca)條)；規定監察委員會在處理有關發還工作開支申請或預支營運資金申請的投訴時，須顧及秘書處發出的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條文(《議事規則》第73(1A)條)；以及訂明議員如沒有遵從有關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規則將受到的處分(《議事規則》第85條)。監察委員會並修訂其《接獲有關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程序")，以包括處理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及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的方式。經修訂的程序亦包含新元素，以確保被投訴的議員得到更公平的對待，同時收緊保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MI/6/08-09號文件第8段。

7. 謹請委員注意，自1999年以來，勸喻性質的指引第(3)及(4)段的實質內容已反映於《議事規則》第83條(個人利益的登記)、第83A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及第84(1)及(1A)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由於不遵從任何該等規則所受到的處分已在《議事規則》第85條中訂明，故此，現建議從這套勸喻性質的指引中刪除第(3)及(4)段。

8. 此外，鑒於立法會設有上文第6段所述的機制，以供處理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具體行為，現建議從這套勸喻性質的指引中刪除第(7)段。

徵詢意見

9. 倘若委員通過上文第7及8段的建議，請委員考慮向全體議員發出經修訂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08年11月17日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
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3(1)(d)條發出)

I. 一般準則

- (1) (a) 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
- (b) 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議員在決定參與商業性質的活動（例如廣告活動）前，須詳細考慮該活動的性質和內容是否會被視為與立法會議員的地位或聲望不符，而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
- (2) 議員應遵守立法會、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為規管立法會及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或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時的表現而訂定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文義和精神。

II. 特定準則

- (3) 根據《議事規則》第83A、84(1)及84(1A)條 ——
- (a)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 (b)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 (c) 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 (4) 根據《議事規則》第83條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指引註釋，議員須登記以下須予登記的利益的詳情：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 (b) 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 (c)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以上所提述的個人利益包括議員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服務，而該等個人服務是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份有關者；
 - (d) (i) 議員在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以候選人身份或由任何人代表其收取的所有捐贈，而該等捐贈目的為支付該議員在該選舉中的選舉開支；或
 - (ii) 作為立法會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而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 (e) 議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有關或由該身份引致的海外訪問，而該次訪問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
 - (f) 議員或其配偶因其議員身份從 ——
 - (i) 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
 - (ii)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之人士所收受或代表上述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 (g) 土地及物業；
 - (h)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據議員所知，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者。
- (5) 議員不應以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謀求影響其他人士，藉以牟取私利。
- (6) (a) 議員不應利用其藉立法會議員身份取得、而公眾人士一般不能得到的資料，或從該等資料獲得利益。
- (b) 議員只應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索取資料，不應為私人或個人利益而要求取得資料。

- (7) 議員不應將其工作開支補貼或地區辦事處津貼的任何部分，用於與立法會事務無關的開支上。
- (8) 議員在向立法會(包括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個人資料(例如履歷)時，應確保該等資料真實無訛。

2005年10月